

立案2846件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208件 江西检察专项监督守护“一湖清水”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5664万余元，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01.7公里，整治拆除违法建筑11242平方米，查处非法猎捕销售野生动物4016只……《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2020年2月至今年2月开展的“守护鄱阳湖”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江西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抓实抓好鄱阳湖及“五河”水系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江西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上下联动集中监督

鄱阳湖既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湖，也是江西人民的“母亲湖”。为切实增强守护鄱阳湖全流域生态环境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2020年2月，江西省检察院印发《开展“守护鄱阳湖”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围绕流域水资源、岸线资源、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和湿地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领域开展集中监督。

江西省检察院对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沿岸环境问题依法立案办理，将同案其他线索分别交由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上下联动促整治，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第三批典型案例。

据统计，2020年2月至今年2月，江西省检

察机关在专项监督活动中共发现案件线索3120条，立案2846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208件，参与政府生态损害磋商7件。

一体办案多维保护

为优化线索发现机制，破解案件来源不畅问题，江西省检察院从人大、政府等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督查中收集339条线索。同时，建立和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定专人管理案件线索，统一调配办理力量。

“大方向”确定后，“小专项”迅速激活“快捷键”。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部署开展小专项监督活动，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3件，督促治理废弃矿山283余亩，萍乡市检察机关开展依法植树造林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林业部门制定植树造林规划，促进当地林地清收还林16059亩。南昌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候鸟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在鄱阳湖滨设立驻涠口乡保护候鸟检察工作站，助力追回9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

鄱阳湖保护是一篇综合立体的“大文章”。全省检察机关将监督视野由鄱阳湖湖区扩展到“五河”水系流域，将专项监督活动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结合起来，实现对流域生态环境的多向保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办理水源地保护等涉水流域案件262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06处，保

护被污染水域面积2735.14余亩，加大对农用药农药污染、集约化养殖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的监督力度，立案153件，督促关停和整治污染养殖场65个。聚焦工业污染、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违法堆放处置，立案650件，保护被污染土地190.31亩。针对违规砍伐林木，毁林地立案498件，修复被毁林地201万余亩。对禁捕退捕、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中的怠于履职或者监管漏洞提出督促履职、加强监管等方面的检察建议464件，对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83件。

据了解，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诉前程序与跟进监督并举，努力在诉前达到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最佳司法状态。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已回到复期的案件99%以上在诉前阶段得以有效解决。赣州市寻乌县人民检察院就向河流直排超标生活污水问题，召集该县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企业代表召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形成一致意见，协同推进污水直排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多方协作形成合力

为汇集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江西省检察院与省水利厅、公安厅建立水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省河长办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就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协作，与省司法厅联合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先鉴定后收费制度落实，与省财政厅等9部门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全省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达

成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机制61个。九江、吉安、抚州、上饶等市检察院加强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就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五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进行探索，力争促进流域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共向集中管辖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5件。

对涉企公益诉讼案件，江西省检察机关立足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在督促问题整改的同时，充分听取涉案企业意见，帮助协调解决涉案企业及个人转产升级、异地安置、生计保障等实际困难。南昌市安义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某农业开发公司违法养殖破坏水生态环境及妨害行洪安全问题，督促该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类联动，综合治理，为养殖户留出合理时间逐步退养水产养殖，并启动企业资产评估、厂房异地搬迁等工作，努力实现办案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的良性循环。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久久为功。为进一步巩固专项监督活动成果，推进专项监督活动向纵深发展，江西省检察院决定从今年3月至今年年底，深化“守护鄱阳湖”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做深、做细、做透鄱阳湖及“五河”水系流域水资源、岸线资源、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和湿地保护等领域办案工作，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推动“守护鄱阳湖”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更实、更深、更广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为保护好“一湖清水”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安徽合肥警方走进蚌埠路第二小学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图为学生们在民警指导下体验警用装备。

淮安中院与十部门会商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赵德刚 张同辉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0个部门开展专题会商，就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进一步深化执行联动机制，提高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效率，决定通过制定接口标准，拟定操作规范和签订合作协议等措施，将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专线对接，构建不动产登记司法协助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全新机制。这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过程中，淮安法院坚持把教育整顿与激励法院队伍干事创业、司法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的一项新举措。

过去，淮安法院一直以传统的“登门”执行方式，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现场办理，对被执行入不动产登记、查(解)封，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效率不高。2018年至2020年3年间，全市共办理不动产司法查控、查(解)封案件11.4万件，涉案金额445亿元，执行工作面临巨大压力。

去年7月，淮安中院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通了线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截至目前，通过此系统共完成不动产“互联网+”线上查询、查(解)封4.5万次。此次会商，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打破传统的登门临柜执行方式，真正实现不动产线上查控通过系统“一键提起、全市通办”的全流程无缝衔接模式，切实解决困扰法院执行中财产难查控问题。

新津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调解纠纷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调解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并促当庭履行。据悉，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王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该公司为王某购买货车并供其使用，王某需分26期支付租赁费用。合同签订后，受疫情影响，王某一直没有工作，未支付剩余6期租赁费用19000元。为快速解决双方纠纷，新津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王某当庭给付该公司全部剩余租赁费用。

宋怀兵

清远多部门开展禁毒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禁毒办联合市反诈中心和清城区禁毒办，将禁毒宣传车开进省级职教基地，通过播放“禁毒+反诈”宣传视频、进行互动有奖问答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禁毒、反诈意识和能力。市禁毒办副主任黄琳琳带领市禁毒办宣传组及市反诈工作组一行，来到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结合仿真毒品模型，讲授“禁毒+反诈”知识，展示广东省禁毒吉祥物“粤虎”形象，讲解其创意来源和寓意。此次禁毒授课采取主会场现场讲解、多会场同步直播形式，共有1000多名师生参与。

杨希特

三亚中院司法建议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法律培训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唐瑶 周莹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旅游文化服务从业人员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内容的培训，从源头预防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因缺乏法律常识非法捕捞国家保护动物，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2020年7月，某演员在新浪微博发文举报，三亚某五星级酒店存在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砗磲的嫌疑。砗磲在1983

上接第一版 来电，在线咨询的高峰是哪个时段，群众经常咨询的法律问题是什么，出现频率比较高的法律问题，其发生的背景有无规律可循……每隔一段时间，天津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一处处长李晓峰手上都会有这样一份报告。报告的真实依据是天津12348热线的大数据平台实时汇总的数据。“这是我们精准服务的‘法宝’。”他扬了扬手中的材料。

向科技要生产力，是天津市司法行政系统持续推进的一项系统工程。近年来，天津市司法局强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种法律服务资源与社会力量，逐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问题的热线咨询骤增。根据后台的大数据分析，天津市司法行政系统迅速组建了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为主体的“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为抗击疫情与当地企业的复工复产提供了必要保障。

此外，大数据平台还能够精准研判“法

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的新动向，为相关部门、机构提供有价值的社会风险评估，做到及时预警，防患于未然。

“从‘被动式’的接听热线，到‘主动式’的分析研判，变化的是工作理念，不变的是为民服务的情怀。”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长刘基智说。

聚焦跟进服务 凝聚公共法律服务合力

去年11月，家住西青区的市场杨先生通过12348热线咨询残疾补助金的有关事项，热线将咨询问题转到西青区，西青区法律援助中心接转后迅速与其联系，并约杨先生次日上午到西青区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地进行业务衔接。第二天上午，在与其见面前，值班律师已准备好了相关材料，并就其疑惑的地方进行了全面解答。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西青区法援中心又与该区精武镇调解中心联系，精武镇调解中心主动前置服务，积极促成杨先生与其单位签署了和解协议。

在西青，对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转办案件，已经形成了“一方受理、多方参与、全程跟进、共同解决”新型工作模式。

在天津全市范围内，向12348热线咨询、经初步审核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

的过程中发现，三亚旅游服务业从业人员缺乏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储备，对属于国家保护范围的植物、动物、海洋生物缺乏了解，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知不足，导致员工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时有触犯法律法规，甚至实施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行为。

为杜绝非法捕捞，维护海洋生态，近日，三亚中院向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该局依法强化对旅游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引导各企事业单位将相关知识培训列为员工从业前的必修课程，加强环境资源保护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让从业人员能够知法、懂法、守法，共同守护三亚的碧海蓝天。

件，热线直接导入相应区的法律援助机构，各区法律援助机构接到转办事项后，及时联系申请人核实情况，对属于市机构管辖的予以受理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法律援助。

对12348热线中发现的有明确问题线索的信访事项以及有转办需求与明确调解意愿、能够提供对方准确信息的调解事项，依据天津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印发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导人区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辖、分级负责、依法办理、归口管理、务实高效”的原则，热线会将案件转至区人民调解中心办理，努力实践“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天津市司法局局长王红卫认为，天津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虽然起步早，落点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凝聚强大合力，全面推进天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王红卫表示，“我们更要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我为群众办实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杨翔祖 张磊

“我好心让朋友搭车，却发生了交通事故，我需要赔偿吗？”“如果您在交通事故中有过错，依法是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但基于您的行为属于‘好意搭乘’，我国的民法典规定可以减轻您的责任。”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张习文审判团队走进右安门街道翠林二里社区，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普法实践活动，并对群众关心的问题一一进行解答。

事实上，这仅是北京法院系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一个缩影。《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北京市各级法院积极落实上级部署，紧密结合北京法院自身实际，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引导全市法院倾听基层心声，响应基层需求，切实提高全市法院服务群众能力，着力解决群众最愁、最盼、最难的间题。同时，北京法院系统在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青年干警作用，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的法院队伍，确保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通过“学、思、悟”一体化领导干部领学机制为平台，利用门头沟红色教育资源，组织青年干警开展“政治研学”，走进山区、村居，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将忠诚铸入灵魂，融入血液。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追寻红色足迹 牢记初心使命”为主题开展学习研讨活动，青年干警通过讲故事、看电影、谈感想等方式重温伟大历史，凝聚忠诚为民奋进力量。丰台区人民法院让青年干警代表参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学习研讨会，发挥党组示范作用，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在抓好青年干警学习教育的同时，北京法院系统立足审判业务专家多、各类型先进典型多的实际，着力发挥榜样对青年干警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身边的榜样凝聚拼搏奋斗的推动力，实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行有力量。其中，大兴区人民法院精心编选全国先进工作者赵鑫，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齐伟龙等先进典型事迹，在全院树立“争优创先、追求卓越”的工作氛围。顺义区人民法院组织“全国优秀法官”朱建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蔡秀进行现场宣讲。此外，房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进宣讲活动，集体听取宣讲报告。

为促进青年干警充分发挥理论联系实际的主观能动性，北京法院系统还深化实施青年理论提升工程，注重结合“接诉即办”、诉源治理、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备等重大决策落实、重点工程保障工作，着力提升青年干警为群众办事能力。在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与司法局联合在天坛、永外等4个街道成立“东城法院诉调对接工作站”，强化诉源治理，在西城区，法院深化“群众需要，法官来到”党建项目，与北京市消防救援局、什刹海街道、西长安街街道等开展基层执法座谈交流，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此外，朝阳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前往东窑村，双合社区等街乡社区和芳草草地国际学校万和城实验小学，了解群众司法需求，就村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校园法治教育问题开展普法宣传。

在倾听民声的同时，北京法院系统更加注重将群众呼声转化为办实事的强大动力，积极响应基层需求，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其中，通州区人民法院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台账，明确事实内容、具体措施、责任部门、预期成果和完成时限，同时制定开展常态化巡回审判工作规定，将巡回审判工作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内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第一批教育整顿工作中，北京法院系统将紧密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进一步强化落实政治引领，提升青年干警的思想认识与学习主动性，激励广大青年干警以青春和奋斗答好新时代的答卷，以及 教育整顿审判队伍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京津冀检察机关开展大运河保护专项监督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为进一步加大运河保护，落实北京通州、河北廊坊、天津武清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联动协作机制，助力京杭大运河通航，近日，三地检察机关在廊坊市人民检察院会签《关于开展京杭大运河(通州廊坊武清段)综合治理暨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意见》，决定联合开展京杭大运河(通州廊坊武清段)综合治理暨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根据实施意见，专项监督活动将按照摸排线索、依法立案、督促整改、刚性落实四个阶段实施，活动将持续到今年8月底结束。专项监督活动将围绕大运河保护四大工作重点开展：影响大运河水质安全的河流、坑塘，人

工沟渠和排污口等问题；大运河及其控制带取土、采砂、种田、建厂、非法捕捞及其他作业活动影响到大运河生态环境资源、行洪安全等问题；大运河段邻村垃圾转运污染、农田面源污染等问题；对与大运河发展史相关的各种文物进行保护，包括古建筑、水利设施、道桥、碑刻、水闸、堤堰、寺庙、牌坊、人物故居等。三地检察机关将通过建立区域案件线索移送、资源共享、联席会议、协同巡查、交叉办案等协作机制，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形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共同筑牢京杭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积极构建“通武廊”生态检察共同体。

青海七地检察机关携手保护黄河生态环境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召开首届黄河上游(青海段)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协作会。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七地检察院围绕本地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作了交流发言，启动并签订了黄河上游(青海段)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

该机制的签订，构建起七地检察机关内部联动、外部协作、跨区域的黄河上游(青海

段)生态与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将共同化解生态安全保障中区域分割与流域整体性、部门分治与生态系统性之间的矛盾，共同应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具体问题，为黄河上游(青海段)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组织观看了《履行检察职责 守护雪域净土——果洛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纪实》专题片。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因两名被告人均系彝族，无法使用普通话进行交流，为此，重庆五中院聘请了通晓彝、汉两种语言的工作人员，为被告人作庭审翻译，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图为案件审理过程中，翻译人员(左一)为两名被告人做同步翻译。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博 摄